

专项7

市场主体歇业备案 一次性告知单

投资北京 是您的选择
为您服务 是我的荣幸

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2年版

尊敬的申请人：

欢迎您到北京投资兴业，市场监管部门将竭诚为您服务。您可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e窗通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ect.scjgj.beijing.gov.cn>）查询市场主体登记相关信息。在此，您可获得全程零见面的一站式服务体验。

因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、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，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。市场主体申请歇业前应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完毕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未发行预付卡或者发行的预付卡已全部兑付、退费；不存在可能损害交易相对人利益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等情形，符合《北京市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管理办法》规定。

适用范围

我市行政区域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组织，法律、法规有特殊规定的除外：

1. 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（上市公司除外）；
2. 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；
3. 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及其分支机构；
4. 个体工商户；
5.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；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。



歇业备案

歇业备案提交材料

序号	材料	提示
1	《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》	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； 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，按照承诺制办理的，一并提交承诺书。
2	《歇业备案承诺书》	1. 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、非公司企业法人由全体出资人签署、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署、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全体合作社社员签署、个体工商户由经营者签署； 2.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董事签署； 3. 申请人为分公司、营业单位、非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分支机构的，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主体公章。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委派代表）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。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。

注：

1. 市场主体首次申请歇业后，可以在期限届满前申请延长歇业期限，也可以在恢复经营后再次申请歇业，但歇业期限累计不得超过3年。

2. 市场主体自主决定歇业的，应当在歇业前办理歇业备案；申请延长歇业期限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前30日内办理备案。

3. 市场主体可以到登记机关现场提交申请，也可以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e窗通平台提交申请。

恢复经营

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视为恢复经营：

1. 市场主体自主决定开展经营活动；
2. 市场主体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；
3. 累计歇业满 3 年；
4. 市场主体申请的歇业期限届满；

市场主体应当在上述第 1、2 项情形发生后 30 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。第 3、4 项情形发生后市场主体视为自动恢复经营。

